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****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書**年 月 日 | 收文字號 |  |  | 擬分割圖繪製欄（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，建築物著紅色，法定空地著綠色，現有空地著草綠色，分割線應加以標示．本欄不敷使用時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．） |
| 發證字號 |  |
| 審查簽章 | 承辦人 |  | 審查項目 | 審查結果 |
| 法定空地與建築物所占地面連接寬度足夠 | **※** |
| 核稿 |  | 建蔽率合於規定（或 年 月 日前已領建照） | **※** |
| 基地均連接建築線並得以單獨申請建築 | **※** |
| 批示 |  | 建築物均據獨立出入口 | **※** |
| 畸零地已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 | **※** |
| 下列基地申請發給法定空地准予分割證明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此致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|
| 檢附文件及書圖 | 1.使用執照謄本 份 | 2.擬分割圖 份 | 3.分割示意圖 份 |
| 4.成立協議證明文件 份 | 5.建照執照（影本） 份 | 4.其他 份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印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電話 | （　　） |
| 住址 |  |
| 建築地點 | 地號 |  | 段 |  | 小段 |  | 地號 |
| 地址 |  |
| 使用分區或編(指)定用途 |  | 原使用執照字號 |  |
| 基地面積 | 騎樓地 |  | 現有空地面積 |  |
| 建築面積 |  | 法定空地面積 |  |
| 合計 |  | 建蔽率 |  |
| 備註事項 |  |
| 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及格式：一、本核發程序及格式依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七條第二項訂定之。二、申請人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：（一）申請書。（二）使用執照謄本。（三）擬分割圖，其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。（四）壹樓平面及配置分割示意圖，應標示建築物最大投影範圍，其比例不得小於1/200。三、依本辦法第四條申請分割者，得免付分割示意圖，但超出空地為畸零地者，應檢附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之證明文件。四、已領有建照執照之基地申請分割者，得併同申領使用執照時為之。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對於審查合於規定者，發給法定空地分割證明。**（附註）1．申請人應已土地所有權人名義為之，其在2人以上時應造列名冊。2．申請書中「※」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。3．填寫字跡應力求清晰整齊，最好打字。** |
| **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法定空地分割證明** **字第 號** |  | 擬分割圖繪製欄（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，建築物著紅色，法定空地著綠色，現有空地著草綠色，分割線應加以標示．本欄不敷使用時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．） |
| **下列建築基地准予分割，其分割圖、法定空地位置及分割線、分割示意圖如附。****此致****申請人**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電話 | （　　） |
| 住址 |  |
| 建築地點 | 地號 |  |  區 |  | 段 |  | 小段 |  | 地號 |
| 地址 |  |
| 使用分區或編(指)定用途 |  | 原使用執照字號 |  |
| 基地面積 | 騎樓地 |  | 現有空地面積 |  |
| 建築面積 |  | 法定空地面積 |  |
| 合計 |  | 建蔽率 |  |
| 備註事項 |  |
|  |
| 分割後各基地編號 | 基地面積 | 建築面積 | 法定空地面積 | 建蔽率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